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及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乙方：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月坛北街 4 号

甲方（企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243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乙方（企业）：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00143678J

企业资质证书号：（建）108050

【法定代表人】: 宗志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金泰国际大厦 B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124

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及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金泰国际大厦 B 座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物业综合维修维保”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复兴医院物业综合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物业类型：医疗建筑

坐落位置：1、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住院部）

2、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4 号（门诊部）

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一、给排水系统

（一）供水系统

1、冷水系统：外网自来水总阀门进入院内后的一次供水系统及管网、二次供水系统水箱、管道、阀门、上水管、终端阀门、水龙头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破路面土方施工除外）。

2、热水系统：热力站外生活热水系统的阀门、管道、水龙头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破路面土方施工除外）。

3、供暖系统：供暖系统的暖气散热片终端设备的维护、检修、更换。

4、热力站内小修、维护、保养及站内卫生。

（二）排水系统

1、雨水系统：屋面雨漏系统、室外雨水管排水管网（雨水沟、篦子、管道）的维护、维修、更换（破路面土方施工除外）。

2、污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水盆下水管、地漏、排水管道）、卫生间排污系统、污物间排水系统（地漏、拖布池）的维护、维修（排水主立管除外）。

3、外围管线：由室内出到污水处理站之间的外围的排污管线、隔油池、化粪池、集水坑、室外管线疏通的维护、维修、更换（破路面土方施工除外）。

(三)化粪池、污水井清掏：

1、 服务内容：住院部、门诊部区域内的化粪池、污水提升井、食堂污水管道、污水井及外管线的清掏疏通（含高压疏通），污物外运消纳等相关配套服务。

2、主要作业量：12座化粪池清掏（每季度集中清理1次）、46座污水过井的清理工作、食堂污水管道清洗、食堂污水井清底、隔油池清底、大、小污水井清底和院区排水管线清洗疏通。

3、乙方在下井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清理作业前，必须使用符合有限空间作业标准的仪器测试工作场地的空气质量，并由甲方核实，保证现场为安全工作场地，乙方应提供足够的通风换气设备在现场，以确保在场工作人员在有足够空气环境下工作，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配有符合作业标准的安全设备及相关职业许可证，以确保其人身安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清淘工作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4日至合同截止时间

二、强电系统

1、动力：由总配电室低压出线侧到各配电间内的电缆、配电柜（箱）电器元件、线路（含墙、地面插座）的维护、维修和更换，专用医疗插座除外。

2、照明：总配电室低压出线侧后的各类照明系统（除医疗设备照明）的维护、维修和更换。

3、低压配电间维修、维护、保养及卫生。

三、弱电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自有线电视线进户接驳点到各收视点视频线敷设至视频插座的维护、维修和更换。

电话线路布线、线路相关工作。

四、综合维修（瓦、木、油、五金专业）

1、室内：局部的墙面、地面、天花板的维护、维修、更换、粉刷；门、窗、护栏及配件的维护、维修和更换。

2、室外：局部的室外地面（广场砖、道砖、路肩）、护栏、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换。

3、因医院科室调整、搬家产生的办公家具及相关设施拆装工作。

五、医用气体系统

氧气站以外 5 种气体的终端管线维护、巡检、更换（手术室、ICU、CCU 的气体终端除外）。

六、站点巡视管理

（一）设备明细

1、氧气站：2 台 5 立方液氧罐、五气室、二氧化碳。

2、污水提升系统：积水池（南楼地下二层）及停车场提升站。

3、负压站（南楼地下二层、北楼地下一层）：4 台负压机，5 台负压罐。。

4、热力站：24 小时值守；15 台循环水泵，6 台交换罐，3 台管束交换器。

5、生活水泵房（南楼地下二层、北楼地下一层）：3 套无负压系统。

6、空气压缩机 2 台及附属设备（北楼楼顶空压机房）。

（二）服务内容

1、氧气站及手术室专用气体汇流排的巡视、管理、一般维修。

2、负压系统运行状况的巡视、管理、一般维修。

3、热力站的 24 小时值守、管理、一般维修。

注：一般维修：本合同项下站内设备小修及遇有突发情况，乙方应先采取紧急措施，尽可能维持设备运行，并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专业公司进行维修。

七、设备维保配件

所有设备材料及配件由甲方提供，并承担材料费用。

第三条　人员及服务要求

一、人员数量：

1、综合维修维保：不少于 24 人。

2、各站点巡视值班：不少于 3 人。

岗位安排

岗位	岗位配置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每周五天，8 小时/天）
项目主管	1	切实跟进管理各项维修工作（每周 6 天，8 小时/天）
文员	1	接听报修电话、各项数据统计、后勤管理（每周五天，8 小时/天）
月坛门诊值守	1	负责月坛门诊所有维修工作（根据院方开诊时间）
水工	7	24 小时倒班维护运行冷水系统、热水系统、供暖系统、给排水系统，及各科室日常零星维修
电工	6	24 小时倒班负责低压配电室至各配电间、柜的线路及电气元器件的维护及维修。各类照明系统的维护。各科室的电器类日常零星维修。
综合维修	7	室内外局部墙面、地面、道路的维修、维护。室内局部天花板、门窗的更换、维修。局部墙面粉刷。因科室调整、搬家产生的相关设施拆装
各站点巡视值班	3	24 小时倒班负责液氧站、热力站等机房巡视、设备运行及维护

二、人员要求：

1、维修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2、乙方必须与其安排到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国家规定不能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办理商业保险。

3、维修人员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证件并在本行业内从事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4、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及资质要求，为甲方配备足够的维修服务人员，并执行 24 小时值班维修制度。

6、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三年以上，并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且不得随意更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设专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员工及值班人员须持证（有效期内）并佩戴胸牌上岗。

2、乙方的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上墙。

3、在甲方开诊及手术期间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每两小时对设备运行状况及运行数据进行巡视检查并记录，每周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书面记录巡视检查记录，并报备甲方（按月汇总）存档。

4、乙方负责站内设备、管线、阀门维护及卫生清洁，安排工作人员每天打扫各个站的卫生。

5、乙方值班人员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甲方、联系相应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并配合设备厂家对设备进行维护。

6、乙方值班人员负责每日定时巡视液氧用量，及时与甲方指定的氧气负责人联系补充液氧，做好书面记录。

7、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所有巡查的站点每天定时的设备抄表记录，按甲方要求每月 30 日上报甲方。

8、乙方工作人员接到报修后及时到达报修现场，并合理安排维修。

9、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提供工作记录并每季度报甲方备案。

10、乙方须制定各类相关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组织实施。

11、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安全教育，并做好书面记录。

12、乙方应配合甲方为医院做好临时性服务工作。

第四条　综合维修维保管理目标及档案要求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严格按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提供数据及记录真实、客观。

第五条　其它委托事项说明

1、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综合维修维保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提供服务。

2、委托服务范围内水、电局部管线需要改造的，由乙方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是否改造，并由甲方实施。没有改造前，乙方应维持原设备运行。

3、对甲方举办的大型活动进行架设、拆除临时管线。

4、配合甲方进行生活水系统相关设施的安全报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管线、管道大面积老化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时，及时上报甲方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第六条　物业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综合维修、维保及更换服务进行监督，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运行维保管理计划，并对影响医院服务项目提出修改建议。

2、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失当，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责令整改。

3、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爱护设备设施，并为乙方的维修服务提供方便。

4、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无偿提供管理服务用房等相关设施（办公室、办公电话、办公网络、工具存放处、库房、值班用房等）。

5、甲方应及时采购维修需要的材料配件，因甲方不及时采购相关配件致使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6、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7日内起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设备管理档案、资料（设备技术资料、图纸、检验合格证、维修记录等）。

7、甲方应配合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8、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拨付委托服务费。

9、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

1）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2）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者。

3）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工作失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者。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其他甲方认为必须更换的原因。

5）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动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维修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根据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编制综合维修保养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报甲方审核。

2、严格按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维保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综合维修的各项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报甲方备案，自主开展各项维保服务工作，但不得违反医院管理制度和政策，不得损害医院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保证继续为下一年度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中标单位，否则本合同自政府批准采购中标单位有效日期截止日起自然终止。

5、及时向甲方通报综合维修维保服务的重大事项，处理服务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6、对于安全性、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维养业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外包方式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并提交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公司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有限空间、高空进行涉及人身安全的维修维保作业时，应当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8、对临时使用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因维修需要临时改变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建立综合维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对各项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每季度报甲方备案。

10、乙方负责配置维修使用常用工具，数量不少于附件2所列。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所委托管理的设备全部档案、资料、维修管理用房等。

1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委托服务费用

1、委托服务费用包含

1）人员工资、岗位补助费用、社会保险、置装费、办公费、节假日值班费用等所有费用。

2）工具折旧费(提供工具清单)。

3）管理费。

4）税费：税率 ____6____%。

2、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为 1940096.80 元。

第十条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为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奖惩措施

具体奖惩条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台账查验+量化打分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

4、履约验收程序

（1）乙方每季度结束后，自行开展服务自查，整理全套履约资料，向甲方提交履约自查报告及验收申请。

（2）验收发现问题后，当场或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轻微问题当日整改，一般问题 3 日内整改到位，重大隐患立即停工整改。验收结束后形成《项目履约验收报告》，资料归档，作为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及追责依据。

5、验收标准

（1）总体标准：物业服务全面满足甲方院区医疗、办公正常运行需求，服务规范、管理有序、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投诉处置闭环到位。

（2） 现场标准：所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无功能缺陷，满足甲方医院正常诊疗及运营需求。

（3）管理标准：人员在岗履职规范、持证上岗；台账齐全、记录真实、更新及时；应急处置流程规范到位。

（4）量化合格标准：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不合格按合同扣罚服务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季度考核表见附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管理目标，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甲方合理损失进行赔偿。

3、如发生重大事故，经相关有资质的部门认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电路、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对现有运行设备、设施实地勘察评估，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出现设备设施老化、超过使用年限并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更新报告。甲方应及时更新设备和设施，并负责具体实施。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承诺及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累计【3】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8、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差或引起其他纠纷，每次乙方应就该次投诉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乙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充协议，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均应当在合同期满贰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交接事宜，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档案资料、办公用房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0

乙方（公章）：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0

附件：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1	站点日常巡视（20分）	20	1. 每日按规定完成全域巡视，无漏巡、缺巡、代巡，记录真实完整（8 分） 2. 巡视隐患排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闭环（6 分） 3. 节假日、高峰期加密巡视，值守到位、台账规范（6分）		
2	给排水系统运维（15分）	15	1. 管网、阀门、泵房巡检保养到位，台账齐全（5） 2. 供水稳定、排水通畅，无漏水、积水、堵塞返味（5） 3. 故障报修响应快、修复彻底，无重复故障（5分）		
3	化粪池、污水清掏运维（15分）	15	1. 按频次完成清掏、疏通、消杀，清运台账完整（5 分） 2. 化粪池无淤积、外溢、渗漏，周边无异味污染（5 分） 3. 污水管网通畅，符合院感、环保排放要求（5分）		
4	强弱电系统运维（15分）	15	1. 高低压配电、线路、照明、弱电系统巡检到位（5 分） 2. 设备运行稳定，无漏电、老化、短路等安全隐患（5 分） 3. 电力故障抢修及时，保障病区不间断供电（5分）		
5	氧气站运维保障	15	1. 供氧设备、管道、压力表定		

	（15分）		期巡检维保，台账齐全（5） 2. 供氧压力稳定、无漏气，设备完好率 100%（5 分） 3. 严格落实氧气站安全、防火防爆制度，无安全隐患（5分）		
6	综合维修服务（15分）	15	1. 零星维修响应及时、派单规范、闭环完整（5 分） 2. 维修质量合格，返修率低，不影响病区使用（5 分） 3. 施工规范、工完场清、不影响医疗秩序（5分）		
7	综合管理与安全合规（5分）	5	人员持证上岗、遵守院规、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环保问题、服务态度良好		
	合计总分	1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24303

住所地：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军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88062048

乙方：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00143678J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金泰国际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宗志远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金泰国际大厦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64402168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1.3 作业/经营内容：复兴医院物业综合维修维保服务

协议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4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李鑫

1.5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甲方指定区域/陈宇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

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

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0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盖章）　　乙方：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0